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廖杰先生(「廖先生」)獲選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彼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多項收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順利完成多項收購後，董事會(包括廖先生)認為，廖先生應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而後擔任董事會主席。作為董事會主席，廖先生將專注於制定及執行本公司之方向及策略，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之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執行董事姜海林先生(「姜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彼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廖先生及姜先生將各自留任執行董事，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職位變更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董事，彼之履歷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之履歷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年報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銘樞

北京，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